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之中。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的专项检查。根据检查情况，陕西监管局对本公司下属西安分公司 2013 年安装工料费业务存在的内控缺陷提出自查要求，并下发了《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4]266 号）。对此，本公司高度重视，对各分公司安装工料费业务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针对自查发现的安装工料费业务内部控制存在设计不足的缺陷，公司认真进行整改，修订完善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制订了安装工料费业务管理具体办法及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临 2014-023 号）进行了披露，新修订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8 日